



2023 年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公报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Bulletin of Ged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Ezhou City in 2023



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公报



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 · · · ·	1
一、水土流失状况 · · · · ·	2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 · · ·	6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 · · ·	11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 · · ·	18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 · · ·	21
附 录 · · · · ·	22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湖北省市县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大纲》等法律法规与要求，现将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 2023 年水土流失面积为 7.38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7.64%，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为 7.26 平方公里、0.12 平方公里，无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水保率为 92.36%。与 2022 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增加 0.34 平方公里。

2023 年，全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33 公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约 0.04 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0.14 万立方米，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9.33 公顷。

2023 年，省级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17 公顷；市级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60 公顷，其中位于葛店 8.02 公顷；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9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5.51 公顷。

2023 年，全区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49 次，下达整改意见 39 份。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 20 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已全部完成现场核查，认定合规项目 13 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7 个，查处率 100%，并全部完成整改。全区接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资料 5 个；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01.08 万元。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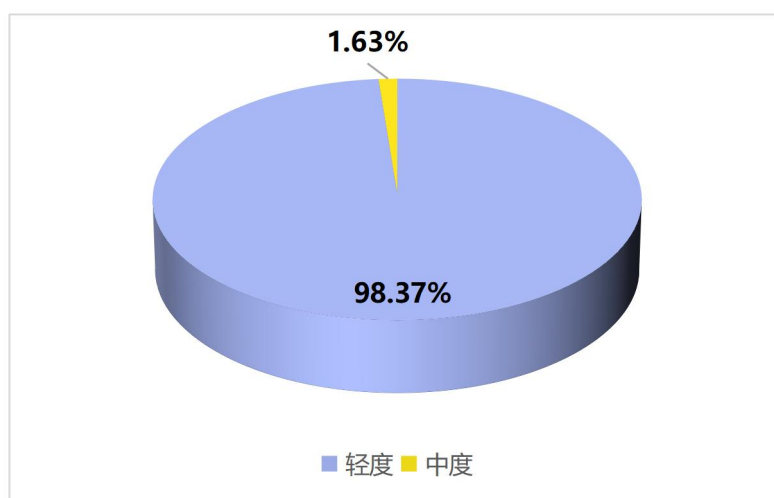
1、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 2023 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7.38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7.64%，其中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为 7.26 平方公里、0.12 平方公里，无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水保率为 92.36%；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占比达 98.37%。

根据《鄂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涉及鄂州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 38.64 平方公里，均位于葛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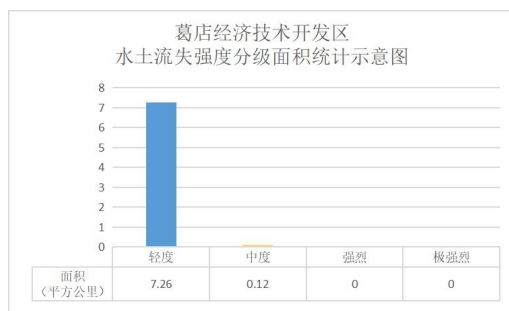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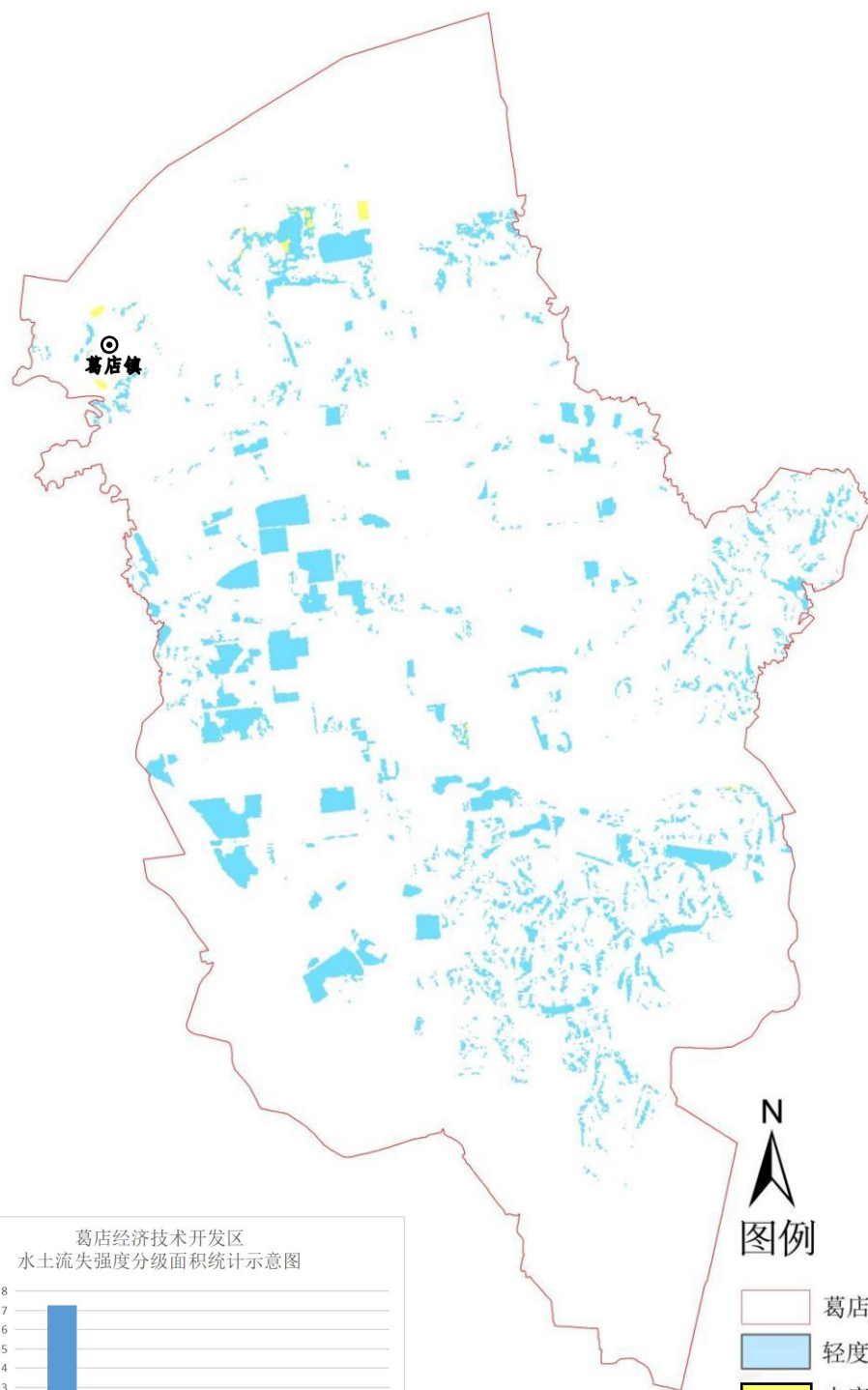
表 1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单元	国土面积	流失面积	流失面积占版图面积比例	其中						
				轻度	占总流失面积比例	中度	占总流失面积比例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96.62	7.38	7.64%	7.26	98.37%	0.12	1.63%	-	-	-



水土流失强度组成分布图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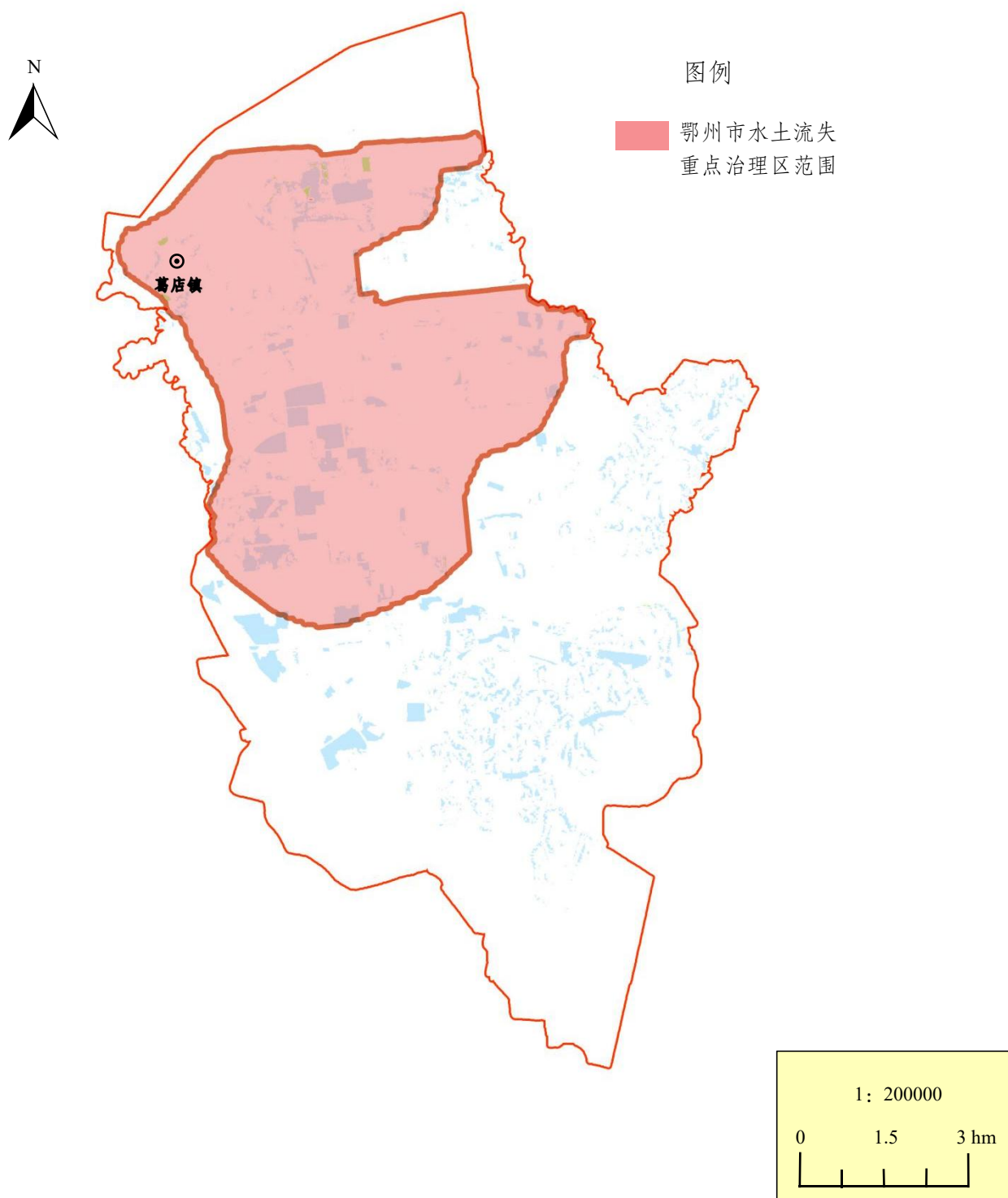


N
图例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轻度
中度

0 2.5 5 10 15 20 km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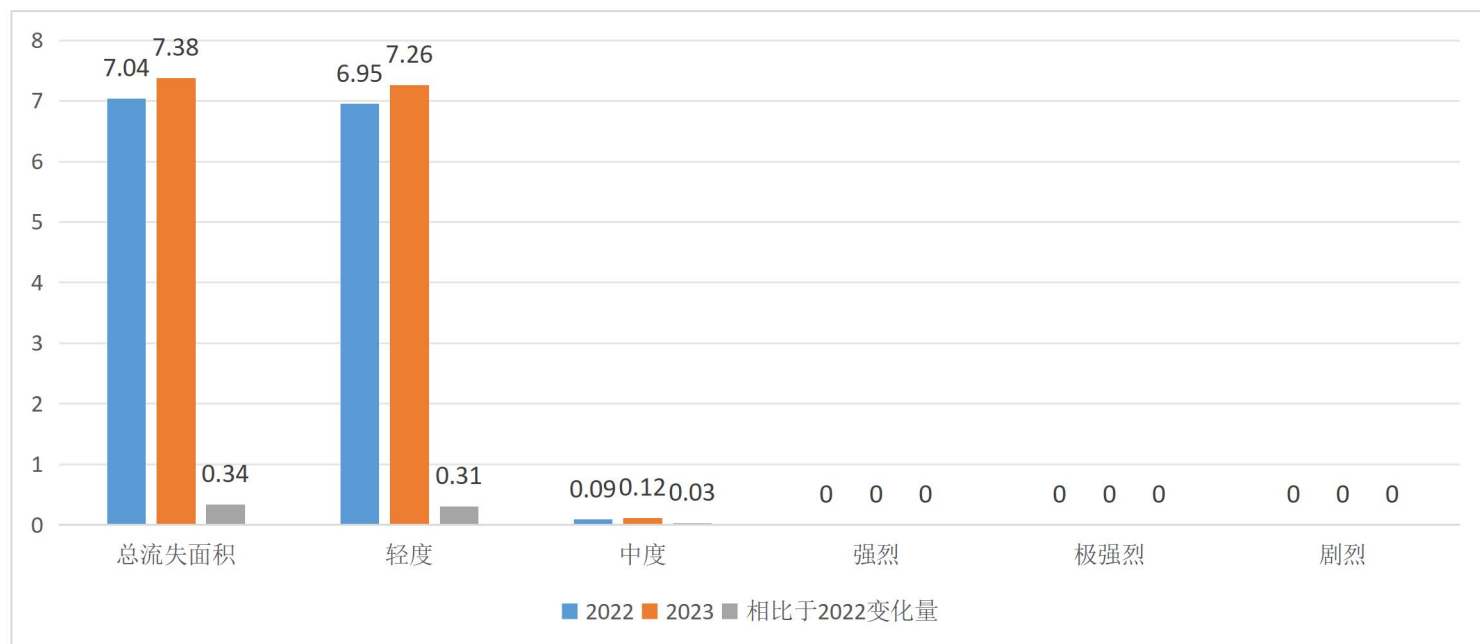


2、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7.38 平方公里，水保率为 92.36%，与 2022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增加了 0.34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增加了 0.31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增加了 0.03 平方公里。

表 2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调查时间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2	7.04	6.95	0.09	-	-	-
2023	7.38	7.26	0.12	-	-	-
相比于 2022 变化量	+0.34	+0.31	+0.03	-	-	-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柱状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区实施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33 公顷。

表 3 2023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统计表

行政单元	总治理面积(全口径)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封禁治理
	(hm ²)	(hm ²)	(km ²)	(hm ²)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9.33	9.33	/	/

2、水土保持效益

2023 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约 0.04 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0.14 万立方米，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9.33 公顷。

表 4 水土保持及效益估算表

行政单元	减少土壤流失量	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万吨)	(万立方米)	(公顷)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0.04	0.14	9.33



2023 年全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保林



葛店水保林



葛店水保林

3、全区示范工程

3.1 环武城湖环境整治工程

环武城湖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岸线整治、景观人文设施及便民设施，对武城湖周边环境进行绿化提升。



◇ 环武城湖环境整治工程

3.2 沐鹅湖生态公园

沐鹅湖生态公园该项目通过水体湿地净化、河底清淤及河道整治、景观绿化等，实现滨湖景观游览、湿地漫步休闲、水质提升示范工程。



◇ 沐鹅湖生态公园



3.3 车湾湖公园和秀海湖公园精细化提升

对车湾湖公园、秀海湖公园、沐鹄湖公园的绿化植被、夜景照明、路面铺装、配套设施等进行精细化改造提升，提升了绿化覆盖率，形成了更为完善的绿化公园。



◇ 车湾湖公园精细化提升



◇ 秀海湖公园精细化提升



◇ 沐鹅湖公园精细化提升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1）省水利厅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3 年，湖北省水利厅审批涉及区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17 公顷。

（2）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3 年，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涉及区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60 公顷，其中位于区境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02 公顷。

（3）全区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3 年，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9 个（报告书 14 个，报告表 25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5.51 公顷，已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水土保持方案（2023 年）



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水行政许可书（2023 年）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全区不断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接受了 3 个项目的监测季报及总结报告，重点跟踪了 1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制度，及时报备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强化过程动态监控。



生产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报告（2023 年）

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08 万元。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2023 年，全区共有 5 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对 5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验收程序完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要求。

表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情况表

行政单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	
	报备项目（个）	重点跟踪项目（个）	报备项目（个）	核查项目（个）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5	1	5	5

5、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

2023 年，全区以 43 个在建项目为重点，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49 次，下达整改意见 39 份；

表 6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表

行政单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水土流失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在建项目数量	年度检查项目（个）				下达整改意见（份）	下达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个）	立案（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检查方式	小计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32	17	0	49	39	39	0

部分图斑项目现场监督执法照片及督办整改函



✧ 图斑项目检查（桥梁消能减震项目）



✧ 图斑项目检查（众鑫项目）



✧ 整改函



◇ 葛店桂圆赋项目日常监测检查（2023.11）



◇ 严家湖和西叉湖湖泊岸线整改工程检查（2023.09）



◇ 严家湖和西叉湖湖泊岸线整改工程前后对比图（严家湖孙家垱）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3 年，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共下发 20 个（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 12 个、省级第一批扰动图斑 3 个、省级第二批扰动图斑 5 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已全部完成现场核查，完成率 100%。经现场核查，认定合规项目 13 个，认定并查处整改了违法违规项目 7 个，查处率 100%。并对违法违规项目提出了限期整改、限期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通过核查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完成了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

表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表

行政单元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情况			
	水利部下发图斑 (个)	省级下发第一批 图斑(个)	省级下发第二批 图斑(个)	查处违法违规项 目(个)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3	5	7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水土保持培训

2023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全区参加市级举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班 5 人次，区内进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 30 人次。



◇ 对建设单位进行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

2、水土保持宣传

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设立宣传站点、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水土保持系列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宣传活动累计共发放宣传材料 180 份，发表文章及宣传报道共 1 次，宣传标语 10 条。

表 8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宣传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宣传活动名称	发放材料（份）	发表文章/ 宣传报道（次）	宣传标语（条）
葛店经济技术 开发区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宣传	180	1	10



✧ 水土保持宣传横幅



✧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益植树活动



3、水土保持机构

全区设立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行政管理人员 3 人。

表 9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单元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葛店经济技术 开发区	1	3	0	0	0	0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3 年 3 月，鄂州市葛店经开区根据市水利和湖泊局下发《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积极部署全年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2、2023 年 3 月 22 日，鄂州市葛店经开区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开展了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3、2023 年 5 月，鄂州市葛店经开区积极落实省水利厅下发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解，开展了动员大会，进行了现场调研，制定了实施方案，为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4、2023 年 6 月，葛店经开区对严家湖和西叉湖湖泊岸线整改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以及指导工作，敦促其在 11 月完成了严家湖 172.6 万立方米、西叉湖 7.87 万立方米土方的挖除清运工作，恢复严家湖 281.83 亩、西叉湖 28.80 亩湖泊保护区面积。

5、2023 年 9 月，葛店经开区积极配合市水利湖泊局，于 2023 年 9-11 月完成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的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完成率 100%。认定并查处整改了违法违规项目 7 个，查处率 100%。

6、2023 年 12 月，葛店经开区参加了鄂州市举办的加强警示教育活动中，进行举一反三，对严家湖、西叉湖等湖泊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抓好了涉河湖问题整改，并制定了严家湖、西叉湖保护长效机制。

附录 重要文件摘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

附录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 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3. 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4. 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5.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占用、损坏现有水土保持设施而必须依法缴纳的起补偿作用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023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廖世宏

副 主 编：罗俊 宋美洲

委 员：熊燃 严永开 饶燕

《2023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组 长：廖世宏

副 组 长：罗俊 宋美洲 严永开

责任编辑：鲁红芬

组 员：朱律明 罗羽帆 耿夏颖 王康 高欣 方方

发布单位：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地址：葛店经开区发展大道特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话：027-53080000

邮编：436070